

男子想“一夜暴富”竟连续盗窃彩票店 偷的彩票中了奖，判决时怎么算

《今晚报》常健

盗窃彩票，如果中奖岂不是发财了？梦想一夜暴富，男子竟对彩票店打起了歪主意。

案情回顾：

今年3月30日，被告人吴某在对天津市南开区某商场负一层进行安全巡视时，趁无人之机，采用剪刀撬锁的方式，盗窃某彩票店柜台内放置的即开型彩票一本，面值共计人民币600元。当日，吴某刮奖后前往另一家彩票站兑得奖金280元。

同年4月1日、4月12日、4月24日，吴某分别在某商场负一层某彩票店内，采用上述手段再次盗窃即开型彩票7本，面值共计4200元。其刮奖后分多次在该商场负二层某彩票店兑得奖金2740元。

同年5月7日，被害人阿珍发现彩票被盗后报警。当日，吴某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4800元，并主动到公安机关

关投案，后取得被害人谅解。案发后，吴某退缴全部赃款3020元。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782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结合其主动投案、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，依法判决被告人吴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对其被公安机关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2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：

本案中，盗窃彩票的数额应当以票面价值(4800元)认定还是以票面价值+奖金获利(4800+3020=7820元)认定呢？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、财政部发布的《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暂行规定》以及民政部发布的《中国福利彩票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

定，应当认定彩票属于“不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”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规定：“盗窃不记名、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、有价证券、有价票证的，应当按照票面数额和盗窃时应得的孳息、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。”

彩票的票面金额容易计算，但盗窃时的可得收益根据彩票类型的不同存在区别。即开型彩票在印刷完成时就已确定了中奖金额，刮开即可知晓收益；非即开型彩票则需要等待开奖信息公布，才能明确是否可得收益。

刮刮乐属于即开型彩票，“可得收益”具有确定性，计算被盗窃的彩票价值时应当以“票面金额+印制奖金数额”计入。在具体的案件中，彩票价值是否可以全额认定为盗窃犯罪数额，还应当以主观相一致为原则，结合行为人实施盗窃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进行判断。

突破16亿

记者9月23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，今年前8个月，我国通信业呈现平稳运行态势。其中移动互联网流量延续较快增势，截至8月末，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达16.01亿户，比上月末净增3132万户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

母亲留下的录像遗嘱无效，因少了这些……

《上海法治报》李芸 徐荔

母亲明明在录像中表明不想把房子留给大儿子，为什么遗嘱被认定无效？原来，竟是录像遗嘱中少了这些关键点…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，给有意愿立录像遗嘱的大家提了个醒。

案情回顾：

原告陈老大与被告陈二姐、陈三弟的父母陈老先生、徐老太太相继去世后，留下一套房产，产权共同登记在陈老先生、陈三弟的名下。就房产继承事宜，兄妹三人意见不一。

审理中，陈三弟提交一份视频作为证据：徐老太太坐在两位居委工作人员中间，经工作人员询问，徐老太太明确表示要把房子留给女儿陈二姐和小儿子陈三弟，并表示不愿意留给大儿子陈老大，理由是二女儿和小儿子尽了赡养义务，而大儿子从未照顾过她。两位工作人员问是否是徐老太太自己的想法，徐老太太点点头表示肯定，视频就此结束。

陈三弟和陈二姐表示，这就是徐老太太生前做出的录像遗嘱。陈老大则提出异议，认为视频录像无法辨别录制者身份、没有根据法律规定表明

徐老太太和两名见证人的真实身份、徐老太太的陈述并非真实意思表示，因此不构成有效录像遗嘱，涉案房产应按法定继承方式分割。

杨浦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原告提交的录像中，虽能体现徐老太太精神状态良好、思路清晰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但两位见证人发问后，徐老太太作出回答，并不是徐老太太自主、独立陈述对于个人遗产的分配。且徐老太太及两位见证人都没有表明身份，也没有表明录像的具体年月日，不符合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。因该视频录像缺乏自主陈述、身份记录及日期标注，不符合录像遗嘱的构成要件，应属无效。

最终，法院综合考虑陈二姐、陈三弟在父母生前尽了较多赡养义务，陈三弟为父母办理后事等因素，依法酌情判定三兄妹分别享有的产权份额。

法官说法：

实践中，录像遗嘱因形式瑕疵被认定无效的情况并不少见。法院在审查此类遗嘱效力时，核心依据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及相关规定，

具体需把握三方面要件：

● 形式完整性是基础。在订立录像遗嘱时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形势要求。要做到全程“一镜到底”，避免暂停、剪辑或拼接，确保视频的连续性和完整性。遗嘱人和见证人的上半身尤其是面部应当清晰入镜，并在录像中明确说明自己的姓名和录制的具体年、月、日，不可仅在载体或封存材料上补充签名或标注日期。

● 主体适格性是前提。遗嘱人、见证人的资格需符合法律规定。遗嘱人应当具备完全行为能力，能清晰、完整表述遗嘱内容。见证人不得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、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，且人数为两个及以上。

● 内容独立性与合法性是核心。遗嘱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。遗嘱必须由本人独立作出，代表本人真实意愿，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，并需为缺乏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。对于已经订立的遗嘱，遗嘱人可随时撤回或变更；若其后实施了与遗嘱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则视为对相关遗嘱内容的撤回。

唯有严守这些规范，才能让“镜头下的遗愿”真正具有法律效力。

出门“捡来闲置物”？ 民警：这么做小心违法

通讯员 杨宝露 陈嘉琳

近日，诸暨市公安局陶朱派出所接到市民李先生（化名）报警，称其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的两辆电瓶车不翼而飞。李先生表示，车辆为前几年购买，因近期使用较少，一直闲置在地下车库，原以为停放安全，不料当日准备使用时发现丢失，遂紧急报警。

接警后，民警陈泽鑫迅速安抚李先生情绪，并详细了解车辆特征、停放位置及闲置时长等信息，随即组织警力围绕地下车库及周边区域展开调查，对重点区域和车辆失踪时间段内的人员流动情况进行逐一排查。警方很快锁定一名白衣男子有重大嫌疑。监控显示，事发当晚，该男子在经过李先生电瓶车停放处时驻足观察，见车辆积灰较多且周边无人，先后将两辆车推离现场。

次日，陈泽鑫将嫌疑人王某（化名）抓获，并在其车库内查获被盗车辆。王某起初辩称车辆系“捡来的闲置物品”，但在证据面前最终如实供述。王某称，当时见电瓶车积灰严重，以为无人使用，一时贪念便将车辆推回自家车库备用。

目前，王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7日，被盗电瓶车已发还李先生。

警方提醒：

闲置物品仍属有主财产，未经允许私自占有可能构成违法行为。切勿心存侥幸、触犯法律，如遇财物丢失应及时报警。

醉酒连挖10座墓 如此“探险”摊大事

《现代快报》刘媛

“以为自己是‘摸金校尉’能挖着宝贝，没想到挖的是法律的‘雷’。”近日，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故意毁坏尸骨、骨灰案，一名60多岁的男子效仿影视剧中的“盗墓情节”，深夜撬毁10座坟墓翻找财物，最终获刑一年五个月。

今年2月的一天，陆先生接到邻居电话，称其家里的墓地被人打开了。陆先生立马赶回老家，眼前的景象让他又惊又怒：两处坟墓均被打开，里面放置的三个骨灰盒不翼而飞，更过分的是骨灰盒里的骨灰全被撒在地上。

与此同时，附近还有多户村民家的祖坟遭遇同样的情况：不仅骨灰盒被偷，骨灰被撒落在地，就连陪葬物品也都不见踪影。一时间，村里炸开了锅，村民们立即报了警。

经过侦查，很快锁定嫌疑人。审理过程中，作案男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

原来，事发当晚，男子喝了点酒，便萌生从墓地里挖点值钱的东西变卖的想法。借着酒劲，他来到一片墓地，通过敲碎墓室玻璃或掀开墓室盖板的方式，接连撬开10座坟墓，盗走11个完好的骨灰盒以及部分丧葬用品。翻找财物过程中，他甚至还将1位逝者的尸骨翻至墓室外，将12位逝者的骨灰撒落在地。

盗来的骨灰盒和陪葬物品带回家还没等到去卖，民警就找上门来了。

靖江法院认为，男子故意毁坏他人尸骨、骨灰，不仅严重伤害公众情感，违背公序良俗，也触犯刑法，最终以故意毁坏尸骨、骨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法官提醒：

影视剧中的“摸金校尉”是虚构情节，现实中的盗墓毁骨灰可不是“探险”，而是实打实的犯罪。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，盗窃、侮辱、故意毁坏尸体、尸骨、骨灰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坟墓是逝者安息的场所，更是生者寄托哀思的精神载体。尊重逝者、敬畏法律，既是对他人情感的守护，更是对自己人生的负责。任何试图以破坏公序良俗、触犯法律为代价的行为，终将受到严惩。